

為製作教學影片而引用他人的著作供參證或註釋之用，並將該自製影片於公開場合上放映、或上傳於網路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4.06. 電子郵件字第111040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6日

一、所詢問題1：

- (一) 您為了完成課堂作業而使用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之音樂〈應包含音樂（詞曲）及錄音著作（錄製聲音之版本）〉製作影片，會涉及「重製」他人著作之行為，縱使利用行為未涉及營利，除有本法第44條至65條規定合理使用的情形外，原則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利用。
- (二) 復按本法第52條規定，為教學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如您為了製作教學影片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引用他人的著作供參證或註釋之用，並得與自己創作之部分加以區別者，即有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，且須依本法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；惟如您上述的利用行為不符合本條合理使用規定，則須另行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，方為合法之利用。
- (三) 至於後續您將自製影片於公開場合（如課堂）上放映，涉及視聽著作之「公開上映」，因您係該影片之實際創作者，為該影片之著作人，不會有侵害公開上映權之問題，且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，視聽著作中所含之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，尚不得另行主張公開演出權，故無須另行取得授權，併予說明。（請參考本局電子郵件1060214c）。

二、所詢問題 2：將含有未經授權著作之影片上傳於網路，會涉及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著作利用行為，除非您上傳至社群網站或傳送該等影片之對象僅限於「非公眾（即家庭、正常社交之多數人）」，否則原則上仍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。一般而言，學校老師或同學群組恐已超出正常社交之範圍，而屬於公眾，恐已涉及公開傳輸。

三、所詢問題 3：著作權之保護係採「屬地主義」，著作利用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之侵害，須依利用行為發生地之法律認定之。又依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（TRIPS）」規定，外國人著作如係屬WTO會員國國民之著作，在我國自可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。如前所述，您欲利用國外音樂，原則上應先分別取得音樂及錄音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得利用，以避免後續發生爭議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又有關國外音樂如何取得授權部分，目前國內之集管團體有代管國外之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授權，授權管道之詳細資訊，可參考本局網站「音樂錄音著作授權資訊查詢管道」專頁。

